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三十億元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依申報表(附表)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p> <p>前項總餘額之計算應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及其子公司計算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p>	<p>一、 參照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五六號令第一點規定，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同條第二項規定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p> <p>二、 本辦法主要係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整體大額曝險及財務資訊揭露之原則，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計算與揭露所有子公司與各交易對象為交易行為係以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為依據。</p> <p>三、 按淨值及交易金額計算，若需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將不符時效(如年度財務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完成，惟申報日為年底結束後三十日內)，爰明定可依自結數計算之。</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無須列入本辦法之申報及揭露範圍。</p> <p>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p> <p>金融控股公司申報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揭露之。但金融控股公司應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提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一、 按本辦法係規定金融控股集團對集團外特定對象大額曝險之申報與揭露，與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外交易規範之意旨有別，爰明定子公司間交易得不計入申報及揭露範圍。</p> <p>二、 國外交易對象部份，考量其資料取得相較於國內有受限之處，故明定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基礎，判斷是否應納入計算範圍。</p> <p>三、 為利業者遵循，參照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一九五號令第二點規定，明定申報時有關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得採歸戶名稱申報並揭露。</p>
<p>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p>	<p>按證券化商品多以信託架構之方式發行，其現金流量(股息、利息及本金等)與資產池標的之信用風</p>

<p>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p>	<p>險息息相關，故該等商品除需計算發行人之曝險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須視為交易對象並計算其曝險額，惟兼顧立法目的及降低業者作業成本，對於資產池曝險對象數目及金額已達相當分散之商品，得免進一步拆分並計算。</p>
<p>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p>	<p>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具高度槓桿操作之特性，依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公平價值計算後之金額，有無法詳實呈現其實際之曝險額及曝險對象之虞（如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爰明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須依帳列餘額計算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揭露之資訊，應至少於網站保留至下一次更新資料為止。</p>	<p>為利外界查閱，參照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五六號令第三點規定，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依規定揭露之資料之保留期限。</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另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五六號令配合本辦法發布日同時廢止。</p>